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筹建财务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7日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共同出资，申请设立财务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，东旭集团出资6亿元，持股60%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亿元，持股40%。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刊登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6—1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通知，东旭集团已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6]444号），批准东旭集团与公司共同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。东旭集团及公司须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，并在筹建完成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